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英和程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7,808,935.97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将以利润补偿的现金（即 7,808,935.97 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款 7,808,935.97 元。至此，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